

新世纪评级关于杉杉集团及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涉及重大 诉讼事项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20年6月29日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7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2与18杉杉MTN003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级别AA⁺。除上述四只中期票据外，杉杉集团在存续期内的债券还包括19杉杉01和19杉杉02，其中19杉杉01、19杉杉02债项级别均为AA⁺。

2020年7月13日杉杉集团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简称“涉诉公告”）。涉诉公告表明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皖10民初70号）。本次诉讼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静新华在诉讼的同时，申请对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黄山中院于2020年7月3日查封了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

同时，本评级机构也关注到杉杉控股及中静新华对该事件的信息披露文件——《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静新华诉讼情况的声明》（2020年7月10日发布）、《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公告》（2020年6月3日发布）、《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7月9日发布）以及《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杉杉控股关于与中静新华诉讼情况的声明>之澄清说明公告》（2020年7月13日发布）。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与杉杉集团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资金使用、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质量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